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23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0日

# 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引导农户按照“安全、先进、适用、宜机”原则，遵循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标准和规程，规范新建单季育秧能力 1000 亩和改（扩）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以下简称新建和改（扩）建育秧中心）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南方水稻机械化种植推进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7号）以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双季稻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精神，以提升全省水稻种植机械化作业水平为主线，着力突破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薄弱环节瓶颈问题，进一步支持引导农民应用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进水稻生产方式转变，稳定全省粮食和双季稻生产。

## 二、实施原则

坚持“省级定规范、市级主导、县级主责”原则，对新建和改（扩）建育秧中心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验收后补助”操作方式实施，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助，后申请后补助，不申请不补助，资金补完为止”原则兑付。项目资金由各设区市在省财政下达的年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

发展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2022 年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已下达至各设区市。

### 三、实施内容

水稻机械化育秧工艺采取“集中供芽、分户炼苗”的技术方案,炼苗环节由农户和农业生产组织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炼苗方式。水稻机械化育秧具体工艺可参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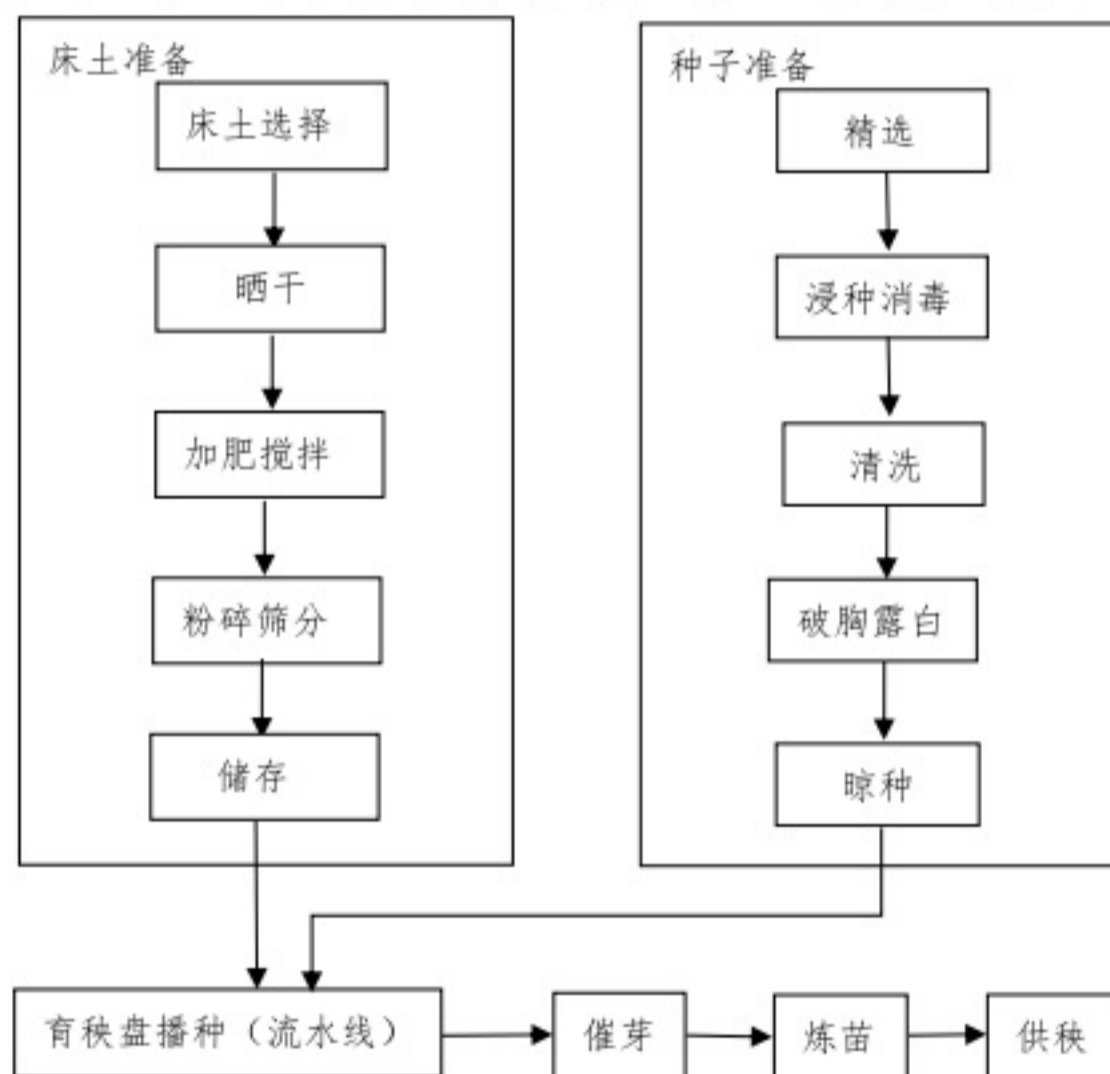


图 1 水稻机械化育秧环节工艺流程图 (供参考)

农户和农业生产组织可根据实际进行新建和改(扩)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并落实管理;应合理配置管理、技术和其他服务人员,其中技术人员 1-2 名;应制定运维管理制度,落实好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人员的职责;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科学制定种子准备、称量、浸种消毒、营养土制作、播种生产、

暗化催芽等操作规程，做到育秧程序、技术规程、机具管理等相关制度上墙。

## **（一）新建育秧中心**

### **1. 用地及选址要求**

新建育秧中心以满足开展机械化育秧的基本需求为导向，结合区域地理条件、资源状况、气候等因素，坚持统一组织、统一布局、集约节约原则，因地制宜做好规划设计。

育秧中心属设施种植范畴，其建设用地应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或规划要求，选址应符合生产适用、交通便利、适于车辆及其他机械设备进出等要求；应充分考虑场区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水源、排水系统、场内道路及安全护栏等公用配套设施。应避开高压走廊、光缆、自然灾害等区域。

### **2. 建设主要构成**

新建育秧中心按照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的原则，单季最大供秧能力应达到 1000 亩及以上，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生产设施包括播种生产车间、暗化催芽室等；辅助生产设施、公用配套设施根据需要自主配备。

**（1）播种生产场地。**播种生产场地采用钢架棚，主要用于播种生产操作，机具存放、保养及维修，种子、营养土、秧盘存放等。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2）暗化催芽室。**暗化催芽室主要用于种子的暗化催芽，面积依据生产实际需求配置。为保障安全，满足环境调控要求，暗化催芽室应建设在播种生产车间内或其他有外物遮挡的室

内，控温范围：10℃-40℃，偏差≤1℃；控湿范围：80%-100%RH，偏差≤8%RH。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3) 浸种消毒池。**浸种消毒池主要用于浸种消毒，浸种池面积依据生产实际需求配置，单个容积≥1.5m×1.5m×1.2m，可采用砖砌水池，砂浆抹面。

**(4) 设备技术要求。**相关设备配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 3. 补贴标准

新建育秧中心按成套设施装备实行整套定额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依据整套设施和设备市场销售均价 50%进行测算，产品分档及补贴额详见附件 2。

## **(二) 改（扩）建育秧中心**

改（扩）建育秧中心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设备等资源，统筹考虑政策因素、安全条件、交通状况、供电供水等要求，满足改扩（扩）建育秧需求，建成后按要求管理。

### 1. 建设主要构成

育秧中心改（扩）建按照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的原则，单季最大供秧能力应达到 1000 亩及以上，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生产设施包括播种生产车间、暗化催芽室、浸种消毒池等；辅助生产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用户根据自主配备。

**(1) 播种生产场地。**用户可根据生产需要，在满足安全生产前提下自主选择场所，主要用于播种生产操作，机具存放、保养维护，种子、营养土、秧盘存放，可利用闲置厂房、现有

钢架棚、现有连栋温室等。

**(2) 暗化催芽室。**暗化催芽室主要用于种子的暗化催芽，面积依据生产实际需求配置。为保障安全，满足环境调控要求，暗化催芽室应建设在播种生产场地内或其他有外物遮挡的室内，控温范围：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 ，偏差 $\leq 1^{\circ}\text{C}$ ；控湿范围： $80\%$ - $100\%RH$ ，偏差 $\leq 8\%RH$ 。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3) 浸种消毒池。**浸种消毒池主要用于浸种消毒，浸种池面积依据生产实际需求配置，单个容积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可采用砖砌水池，砂浆抹面。

**(4) 设备技术要求。**相关设备配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 2. 补贴标准

改（扩）建育秧中心以单个育秧中心为主体，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新增或改（扩）建部分实行定额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依据市场销售均价 50%进行测算，新增设施或设备具体补贴额详见附件 2。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已获评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的不得参与改（扩）建育秧中心项目申报。

## 四、实施程序

**(一) 立项申请。**建设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经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附件 3）进行申请登记。立项申请表中应明确建设主体名称、建设具体位置、建设规模、拟建设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等。

**(二) 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建设主体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同意实施的，应明确告知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并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且拍照留存。

**(三) 自主建设。**建设主体应按要求组织建设，自主购买设施或设备。育秧中心主要设施设备（播种生产车间、秧盘、自走式叉车等）须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播种生产车间、秧盘的销售发票须由其生产（建设）企业开具，其它设施（设备）可由生产（建设或经销）企业须提供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面积、销售价格等信息。

**(四) 核验确认。**购机者应先自行组织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竣工初验，并形成竣工报告。在初验后，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农机、计财等业务人员，与购机者商定在育秧中心投入生产应用时开展现场确认，并拍摄购机者（农业生产组织为其法人代表）和成套设施装备现场合影图片用于存档。设施查验工程建设是否有技术文件（主要是设计图纸、设施使用说明书、合同等）；设备主要核对购机税控发票、设备验收清单显示的设备生产企业、设备型号、出厂编号、设备数量与实际购置设备的数量及铭牌信息是否相符。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一次性告知购机者整改意见。

**(五) 补贴申请。**建设主体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产品销售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购机（建设）合同、产品现场图片、《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验收表》（附件4）、竣工报告等材料。

**(六) 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结算意见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 附件：1. 江西省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技术要求  
2. 江西省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3. 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  
4. 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验收表



## 附件 1

## 江西省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技术要求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b>一、设施部分</b>			
播种生产场地	建筑面积 $\geq 150 \text{ m}^2$	采用钢架棚，新建钢架棚应满足《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的要求，采用轻型钢结构，人字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彩钢板，建筑柱距不大于 6m，建筑物檐高不低于 4.5m，主出入口高度不低于 4m、宽度不低于 4.5m。钢架棚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管理要求，其中结构设计可参考《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或根据需要请专业机构设计。	改(扩)建育秧中心新增(建)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本表相关技术要求。非新增(建)的设备(设施)可不作要求，也不得办理补贴。
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20 \text{ m}^2$	暗化催芽室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 5cm 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建筑开间距不大于 6m，顶高不低于 3m，出入口高度不低于 2.7m、宽度不低于 2.3m。钢骨架材质为碳素机构钢 Q235B 及以上热镀锌钢管。	
浸种池	$\geq 2$ 个	每个容积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可采用砖砌水池，砂浆抹面，按照一池多格设置并进行编号。	
<b>二、设备部分</b>			

移动碎土机	≥1 台	生产率≥5t/h，含 7.5kw 电机	改（扩）建育秧中心新增（建）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本表相关技术要求。非新增（建）的设备（设施）可不作要求，也不得办理补贴。
床土提升设备	≥1 台	电机功率≥1kw，用于床土转运	
秧盘播种流水线	≥1 台	根据育秧模式选择硬盘播种流水线或者软盘播种流水线，其中播种流水线生产率≥200 盘/h，具备铺土、平土、播种、覆土功能。	
育秧盘	按照育秧模式选择配置相应数量育秧盘	根据育秧模式选择硬秧盘或者软秧盘，其中硬秧盘数量≥25000 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要求；软秧盘数量≥45000 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或《水稻育秧塑料钵体软盘》（NY/T 390）要求。	
蒸汽发生器	≥1 台	整机功率≥5kw，可对 20 m <sup>2</sup> 暗化催芽室提供蒸汽，进行控温控湿，满足破胸、暗化催芽要求。	
转运托盘	≥18 个	即为网格田字叉车板，规格 1.3×1.1×0.15m，全新塑料（可加钢条加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34 要求。	
输送机	≥1 条	单条配输送能力≥1t/h、输送长度≥6m。	
自走式叉车	≥1 台	载重≥2t，叉车用于秧盘及其他物品的运输和转移，可前进、后退及侧方转向，操作方便。	

## 附件 2

## 江西省省级财政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要求	参考补助额(元)	备注
新建单季育秧能力1000亩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新建育秧中心(全套硬盘)	1. 钢架棚: 面积 $\geq 150\text{m}^2$ ; 2. 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20\text{m}^2$ ; 3. 浸种消毒池: $\geq 2$ 个; 4. 移动碎土机: 1台, 生产率 $\geq 5\text{t/h}$ , 含7.5kw电机; 5. 床土提升设备: 1台, 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 6. 秧盘播种流水线: 1台, 硬盘工艺; 7. 育秧盘: 硬秧盘, 数量 $\geq 25000$ 张; 8. 蒸汽发生器: 1台, 整机功率 $\geq 5\text{kw}$ ; 9. 转运托盘: $\geq 18$ 个; 10. 带式输送机: 1条; 11. 自走式叉车: 1台, 载重 $\geq 2\text{t}$ 。	114400	
	新建育秧中心(全套软盘)	1. 钢架棚: 面积 $\geq 150\text{m}^2$ ; 2. 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20\text{m}^2$ ; 3. 浸种消毒池: $\geq 2$ 个; 4. 移动碎土机: 1台, 生产率 $\geq 5\text{t/h}$ , 含7.5kw电机; 5. 床土提升设备: 1台, 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 6. 秧盘播种流水线: 1台, 软盘工艺; 7. 育秧盘: 软秧盘, 数量 $\geq 45000$ 张; 8. 蒸汽发生器: 1台, 整机功率 $\geq 5\text{kw}$ ; 9. 转运托盘: $\geq 18$ 个; 10. 带式输送机: 1条。11. 自走式叉车: 1台, 载重 $\geq 2\text{t}$ 。	95100	
	新建育秧中心(硬盘无暗化催芽)	1. 钢架棚: 面积 $\geq 150\text{m}^2$ ; 2. 移动碎土机: 1台, 生产率 $\geq 5\text{t/h}$ , 含7.5kw电机; 3. 床土提升设备: 1台, 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 4. 秧盘播种流水线: 1台, 软盘工艺; 5. 育秧盘: 软秧盘, 数量 $\geq 45000$ 张; 6. 转运托盘: $\geq 18$ 个; 7. 带式输送机: 1条。8. 自走式叉车: 1台, 载重 $\geq 2\text{t}$ 。	105600	

	新建育秧中心（软盘无暗化催芽）	1. 钢架棚：面积 $\geq 150\text{m}^2$ ；2. 移动碎土机：1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7.5kw电机；3. 床土提升设备：1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4. 秧盘播种流水线：1台，软盘工艺；5. 育秧盘：软秧盘，数量 $\geq 45000$ 张；6. 转运托盘： $\geq 18$ 个；7. 带式输送机：1条。8. 自走式叉车：1台，载重 $\geq 2\text{t}$ 。	86300	
	新建育秧中心（硬盘无叉车）	1. 钢架棚：面积 $\geq 150\text{m}^2$ ；2. 暗化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m}^2$ ；3. 移动碎土机：1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7.5kw电机；4. 床土提升设备：1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5. 秧盘播种流水线：1台，硬盘工艺；6. 育秧盘：硬秧盘，数量 $\geq 25000$ 张；7. 蒸汽发生器：1台，整机功率 $\geq 5\text{kw}$ ；8. 转运托盘： $\geq 18$ 个；9. 带式输送机：1条；	99400	
	新建育秧中心（软盘无叉车）	1. 钢架棚：面积 $\geq 150\text{m}^2$ ；2. 暗化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m}^2$ ；3. 移动碎土机：1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7.5kw电机；4. 床土提升设备：1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5. 秧盘播种流水线：1台，软盘工艺；6. 育秧盘：软秧盘，数量 $\geq 45000$ 张；7. 蒸汽发生器：1台，整机功率 $\geq 5\text{kw}$ ；8. 转运托盘： $\geq 18$ 个；9. 带式输送机：1条。	80100	
	新建育秧中心（硬盘无暗化催芽室和叉车）	1. 钢架棚：面积 $\geq 150\text{m}^2$ ；2. 移动碎土机：1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7.5kw电机；3. 床土提升设备：1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4. 秧盘播种流水线：1台，软盘工艺；5. 育秧盘：软秧盘，数量 $\geq 45000$ 张；6. 转运托盘： $\geq 18$ 个；7. 带式输送机：1条。	90600	
	新建育秧中心（软盘无暗化催芽室和叉车）	1. 钢架棚：面积 $\geq 150\text{m}^2$ ；2. 移动碎土机：1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7.5kw电机；3. 床土提升设备：1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4. 秧盘播种流水线：1台，软盘工艺；5. 育秧盘：软秧盘，数量 $\geq 45000$ 张；6. 转运托盘： $\geq 18$ 个；7. 带式输送机：1条。	71300	

改（扩）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浸种池	2 个，容积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可采用砖砌水池，砂浆抹面。	800	
	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20\text{m}^2$ ；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 5cm 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建筑开间距不大于 6m，顶高不低于 3m，出入口高度不低于 2.7m，宽度不低于 2.3m。钢骨架材质为碳素机构纲 Q235B 及以上热镀锌钢管。	3760	
	移动碎土机	1 台，生产率 $\geq 5\text{t/h}$ ，含 7.5kw 电机	2600	
	床土提升设备	1 台，电机功率 $\geq 1\text{kw}$ ，用于床土转运	5000	
	秧盘播种流水线	1 台，生产率 $\geq 200$ 盘/h；具备铺土、平土、播种、覆土功能。	1400	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再补助
	育秧盘（硬秧盘）	$\geq 25000$ 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要求。	47500	
	育秧盘（软秧盘）	$\geq 45000$ 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及《水稻育秧塑料钵体软盘》（NY-T 390）要求。	13500	
	蒸汽发生器	1 台，整机功率 $\geq 5\text{kw}$ ，可对 $40\text{m}^2$ 暗化催芽室提供蒸汽，进行控温控湿，满足破胸、暗化催芽要求。	6000	
	转运托盘	$\geq 18$ 个，即为网格田字叉车板，规格 $1.3 \times 1.1 \times 0.15\text{m}$ ，全新塑料（可加钢条加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34 要求。	1080	
	输送机	1 条，单条输送能力 $\geq 1\text{t/h}$ 、输送长度 $\geq 6\text{m}$ ；	2400	
自走式叉车	1 台，载重 $\geq 2\text{t}$	15000		

## 附件 3

## 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成套设施装备建设位置等信息	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设施具体建设位置	
	育秧中心工艺路线	
	拟建设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亩（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亩（改建）
申请者承诺事项	<p>1、本人对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补助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承诺按照计划施工时间进行施工，逾期未完成视为放弃此次补贴申请。</p> <p>申请者签字（手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申请者、村委会、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1 份。

## 附件 4

## 江西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设施装备验收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住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建设 (安装) 地址				
申请补贴 清单	<b>设备信息 (补贴对象据实填写, 不补贴的设施设备划 “/”)</b>						<b>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形式审核结果 (审核要点: 1. 清单内容与销售发票内容是否一致; 2. 清单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是否一致)</b>	
	设施设备 名称	生产 (安装) 企业名称	型号	数量/面积	单价 (元)	总价 (元)	确认数量/面积	确认补助总额 (元)
	钢架棚							
	暗化催芽室							
	移动碎土机							
	床土提升设备							
	育秧盘							
	蒸汽发生器							
	转运托盘							
	带式输送机							
	自走式叉车							
	合计							

补贴对象 承诺	1.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申请补助的水稻育秧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政策要求；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手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b>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产品条件、承诺践诺、使用情况审查结果（审核符合要求填写“符合”）</b>			
新建钢架棚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管理要求（改扩建型填写“无新建钢架棚”）		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经确认，育秧中心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确认人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设区市农 业农村部 门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